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I) 內幕消息；

(II)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及(III)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計工作，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6年度業績」)。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為儘快完成審計工作程序而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及文件，惟將需要進一步與核數師討論及確定年度業績的預計發佈日期，並將適時作出公佈。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如常運作，業務概不受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六年度業績。鑒於上述情況，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二零二六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刊發二零二六年度業績，則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協議之財務業績(在可取得資料範圍內)所編製之業績。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因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並可能對投資者及股東構成誤導。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常會要求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二零二六年度業績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的任何最新進展。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保強先生、許慧齡女士和王子牛先生。